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緝字第1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聲 請 人
即 被 告 周子承

選任辯護人 李哲賢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緝字第622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周子承自中華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月拾肆日起撤銷羈押。

周子承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周子承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日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及律師法第127條第1項無律師證書圖利辦理訴訟事件等罪之嫌疑重大，且被告於偵查及審理均遭通緝，偵查中經通緝到案，經檢察官當庭改期卻未到庭，足認被告有逃避責任之心態，被告經本院發布通緝，近2年始緝獲到案，足認被告已有逃亡之事實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後續之審判，認有羈押之必要，而自113年8月1日起執行羈押在案。

(二)被告因另犯竊盜案件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苗簡字第988號判決處拘役45日，嗣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本院借撥執行，本院同意後，另案刑期自113年10月14日起算，此有借撥執行函及執行指揮書等件在卷可稽。茲因

01 被告另案執行中，顯無逃亡等羈押之情事，前述羈押原因可
02 認已消滅，應自執行之日即113年10月14日起撤銷羈押。又
03 被告既於另案受執行，無釋放必要，併此敘明。至被告另行
04 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因被告現另案在監執行，已無羈押之原
05 因，且羈押業經撤銷羈押，故本院已從審查被告具保停止羈
06 押之聲請，是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
08 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10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 法 官 華澹寧
11 法 官 陳郁仁
12 法 官 黃翊雯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16 書記官 陳家洋